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告 利澤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昇

被告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訂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本合約約定若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946號卷第9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

01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林錦源